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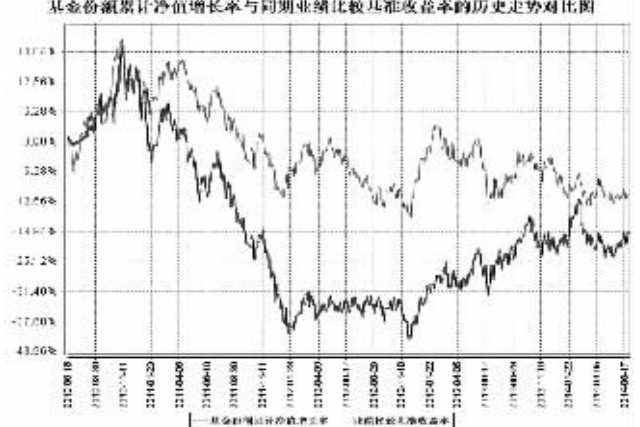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投资组合. Details include fund name, code, manager, and investment objectives.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Lists performance metrics and financial data for the period.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业绩指标, 基金业绩指标. Compares performance against benchmarks like the CSI 300 Index.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1月18日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并始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各项资产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定期开放时,各项资产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1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华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集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Lists names and roles of management and custodian.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的聘任记录和实际到岗日期。
②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年度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年。
4.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2.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2.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3.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3.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4.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4.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5.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5.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6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6.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6.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6.4.6 税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纳税事项如下:
(1)以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以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在解禁前1个月以内,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管理人按照20%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6.4.7.3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6.4.8 关联方交易
6.4.8.1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6.4.8.2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6.4.9 关联方交易
6.4.9.1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6.4.9.2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6.4.10 关联方交易
6.4.10.1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6.4.10.2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Show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s of 2014年6月30日 and 201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利润表, 利润表. Shows income and expenses for the period.

Table with 2 columns: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Shows changes in equity components.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1月18日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并始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各项资产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定期开放时,各项资产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业绩指标, 基金业绩指标. Compares performance against benchmarks.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1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华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集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Lists names and roles.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的聘任记录和实际到岗日期。
②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年度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年。
4.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2.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2.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3.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3.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4.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4.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5.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5.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6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6.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6.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6.4.6 税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纳税事项如下:
(1)以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以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在解禁前1个月以内,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管理人按照20%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6.4.7.3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6.4.8 关联方交易
6.4.8.1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6.4.8.2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6.4.9 关联方交易
6.4.9.1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6.4.9.2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Show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s of 2014年6月30日 and 201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利润表, 利润表. Shows income and expenses for the period.

Table with 2 columns: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Shows changes in equity components.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1月18日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并始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各项资产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定期开放时,各项资产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业绩指标, 基金业绩指标. Compares performance against benchmarks.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1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华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集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Lists names and roles.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的聘任记录和实际到岗日期。
②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年度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年。
4.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2.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2.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3.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3.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4.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4.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5.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5.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6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6.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6.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7.4.2 累计买入金额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Lists top 20 stocks bought.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买入股票成本, 卖出股票收入. Shows totals for purchases and sales.

7.4.4 基金资产净值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 Shows net asset value at period end.

7.4.5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6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7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8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9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10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11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12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13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14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15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16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17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18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19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20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21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22 基金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持有人户数, 基金持有人户数. Shows number of shareholders.

7.4.23 基金持有人户数